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79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

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2、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228,000.00	6 个月
2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3,076,000.00	6 个月
3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3,076,000.00	6 个月
4	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	4,614,000.00	6 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7,000.00	6 个月
合计		22,301,000.00	--

3、配售条件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5 名，分别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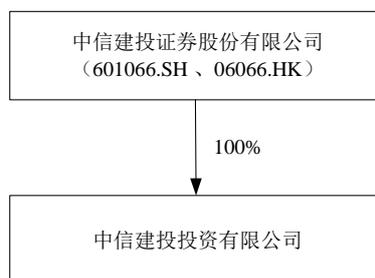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34%，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亦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机构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二)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1) 基本信息

根据盛泉恒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泉恒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睦晓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盛泉恒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盛泉恒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盛泉恒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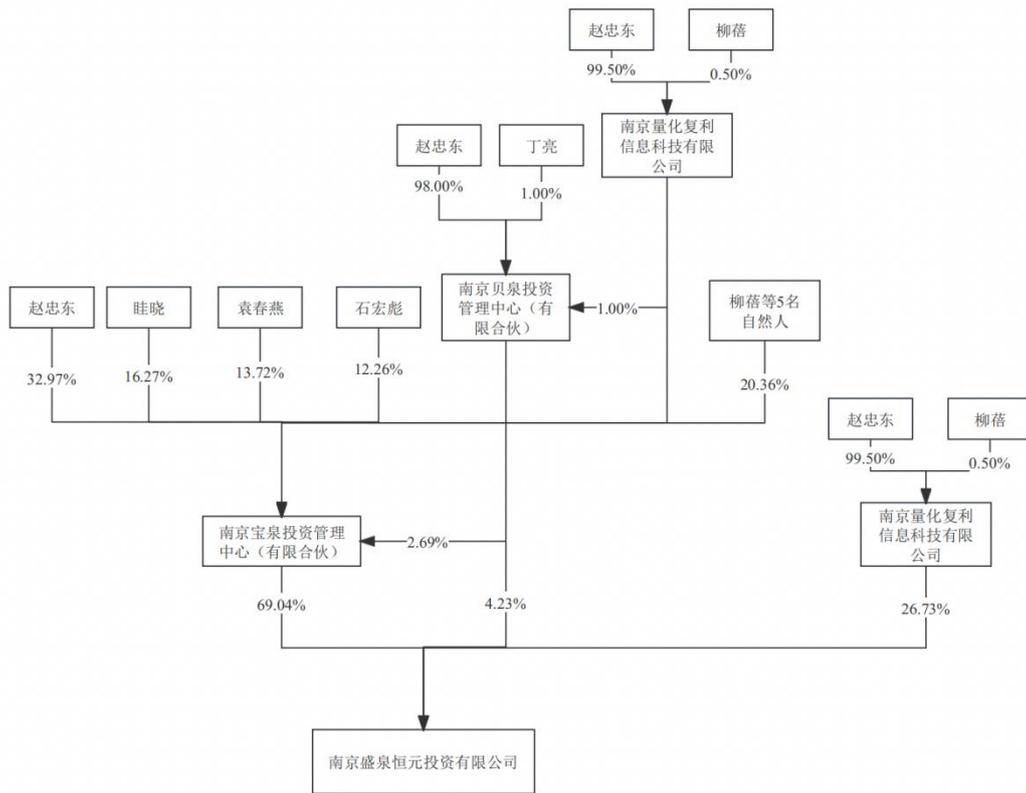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经核查，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盛泉恒元对冲 1 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0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3）实际控制人

根据盛泉恒元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盛泉恒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盛泉恒元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赵忠东持有盛泉恒元股东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50% 股权，且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盛泉恒元股东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忠东能够通过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盛泉恒元 100% 股权，为盛泉恒元的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对冲 1 号”）出具的承诺，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对冲 1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对冲 1 号”）出具的承诺，盛泉恒元对冲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对冲1号”）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盛泉恒元对冲1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②盛泉恒元对冲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盛泉恒元对冲1号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对冲1号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⑤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盛泉恒元对冲1号；⑥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对冲1号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⑦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三）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

（1）基本信息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盛泉恒元套利1号”）的基金管理人盛泉恒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部分。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经核查，盛泉恒元套利1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
------	-------------------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85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实际控制人

盛泉恒元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部分。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套利1号”)出具的承诺,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套利1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套利1号”)出具的承诺,盛泉恒元套利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套利1号”)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盛泉恒元套利1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②盛泉恒元套利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盛泉恒元套利1号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套利1号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⑤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盛泉恒元套利1号;⑥盛泉恒元及盛泉恒元套利

1 号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⑦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四）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林电锁”）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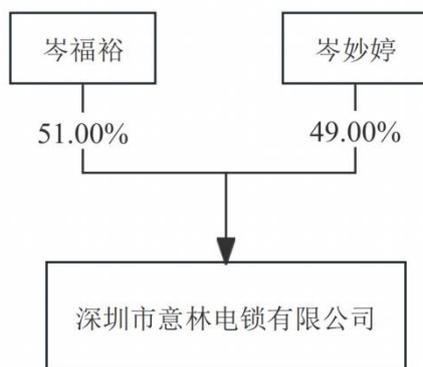
根据意林电锁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林电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160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岑福裕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锁器材、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五金产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意林电锁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意林电锁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意林电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意林电锁确认并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意林电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意林电锁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岑福裕直接持有意林电锁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意林电锁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意林电锁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意林电锁出具的承诺，意林电锁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意林电锁出具的承诺，意林电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意林电锁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⑤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⑥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⑦本机构本次获

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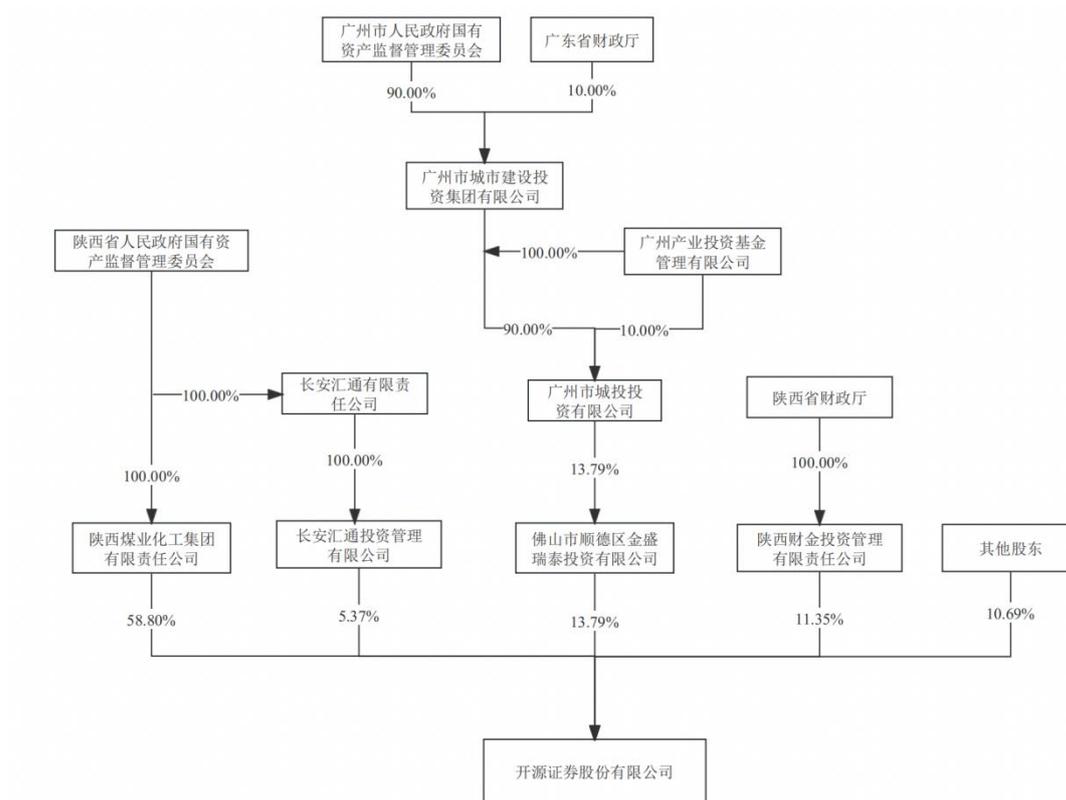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源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开源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开源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开源证券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开源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系开源证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开源证券 64.17%股权，为开源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开源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

票；③本机构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⑤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⑥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⑦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战略配售对象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

配售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